#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

# 研究所评估办法（讨论稿）

**一、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院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，加快学科建设步伐，充分发挥研究所在学科建设、星级专业建设、团队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基地平台建设、研究生（联合）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主体作用，特制定本评估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根据研究所的建设要求，对所设研究所进行评定，将评定10个左右的A级和B级研究所，其中A级、B级各5个左右，评估结果作为重点学科建设的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将给予研究所适当的经费资助，其中A级研究所理工类10万，经管人文社科类5万，B级研究所减半。

**二、评估的办法**

**第一条** 研究所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门评估小组对各研究所进行评估。

**第二条** 评估办法各设12项指标及相应的评估标准，具体见附表。

**第三条** A级研究所须达到12项指标中的7项评估标准要求， 其中人才队伍、科研创新平台、横向课题和师均科研经费、政产学研合作四项评估标准中必须满足三项。

**第四条** B级研究所须达到5项评估标准要求，其中人才队伍、科研创新平台、横向课题和师均科研经费、政产学研合作四项评估标准中必须满足二项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成果以近3年为准，评估分数由研究所所在的二级学院核算后报科研部审核认定。

**三、说明**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以前与本文有关规定不符的，以此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。

**附表：**研究所评估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所名称** |  | | | |
| **二级学院** |  | **一级学科** |  | |
| **服务地方与社会主要方向** | |  | | |
|  | **指标** | **评估标准** | | **备注** |
| 研究队伍 | 1．学术活动及学术兼职 | 有国内外专家委员会、市级以上学会副会长、评审委员会、杂志编委会、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副会长等的兼职或区级学会（行业协会）会长或协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主办省级学术会议1次或协办省级学术会议2次及以上。 | |  |
| 2．人才队伍 | 有省级及以上人才1人，或市级人才2人及以上，或有教授1人以上和博士5人以上，或有院级及以上人才团队。 | |
| 科研成果 | 3．论文、专著、专利 | 高水平论文、专著、授权发明专利年人均科研业绩点不低于5个业绩点（按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第七轮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》测算）。 | |  |
| 4．科研创新平台 | 有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1个及以上，或有县区级平台2个及以上，或有与企业合作的产学研平台（合作项目累计到款30万以上）的企业2个（经管类到款按二分之一算，人文社科类按四分之一算）。 | |
| 5．成果奖励 | 有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（一等奖排名前5；二等奖排名前3，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或市级成果奖一等奖1项或排名前2的市级成果奖2项及以上。 | |
| 6．科研项目 |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项目1项加厅级项目2项或厅级项目4项。 | |
| 社会服务 | 7．横向课题和师均科研经费 | 年均到款经费1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（人文社科类5万元以上）2项或年均累计横向到款自然科学类50万元（人文社科类20万元）或研究所年师均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8万元（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2万元）。 | |  |
| 8．政产学研合作 | 有县区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、产学研联盟、校企合作研究平台。 | |
| 9．科技成果转化 | 科技成果转让收入（含四技合同金额和专利许可、专利作价投资金额）达8万元或转让专利2项。 | |  |
| 专业和学科建设 | 10．学科建设和教学资源 | 市级学科建设项目1项或市级校外实践基地1个。 | |  |
| 11．专业建设 | 所在专业至少为3星级建设专业 | |
| 12．研究生培养 | 年均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至少3人。 | |
| 总评 |  | | | |

注：所有评估标准都指近三年内完成的内容。